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法字第 118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發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二十九條附表一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」調升服務費率 10%，並於本日(99 年 4 月 15 日)起施行，請 貴處再提醒所屬會員查照辦理為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2 月 9 日建師全聯(99)字第 0213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99 年 2 月 9 日轉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99)字第 0075 號函影本有關旨揭辦法條文對照表諒達。

理事長 **陳慶利**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

(請參閱背面)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師全聯 (99) 字第 021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發布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二十九條附表一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」調升服務費率 10%，並於本日 (99 年 4 月 15 日) 起施行，請再提醒 貴屬會員查照辦理為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 2 月 1 日建師全聯 (99) 字第 0075 號函送旨揭辦法條文對照表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同條文附表二所列百分比，不包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「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」之服務費用，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，如需加計，不受百分比上限之限制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周先宙

